

会议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RCZ-TLFGAJ20250612

甲方：吐鲁番市公安局（维稳指挥中心）

乙方：新疆金睿创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会议电视终端	科达 SKY X530	台	1	61550	¥61550	
2	超高清解码 单元板卡	科达 HDU6	块	4	30500	¥122200	
3	电视墙 服务器	科达 TVS4000	台	1	6900	¥6900	
合计	大写：壹拾玖万零陆佰伍拾元整				¥190650.00 元		

二、质量与售后服务

产品质量：合同标的所有设备的品名及规格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保证按甲方提供设备清单的要求供货，并满足甲方及相关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说明书，随货发送。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所有设备提供叁年原厂质保及运维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必须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予以解决，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提供备用机。对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若在质保期内出现 2 次维修情况，报价供应商无条件换新。成交供应商提供 7x24 小时线上技术支持服务，解决甲方人员在设备使用维护方面的问题，并进行线上操作指导。

三、收货事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沟街道吐鲁番市示范区蒲昌街 200 号；

甲方指定收货人：苏昌红，联系方式：13565591552

四、交货的时间、方式和运输方式及费用

1、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工作。

2、运输方式以及运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条款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为 13%，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交货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2.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额货款，合同价款为：¥19065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零陆佰伍拾元整。

3. 付款账号以本合同为准，乙方账号若发生变更，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需要对其指定的收款账户承担法律责任。

六. 违约条款

1. 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2. 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3. 所交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甲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按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处罚。如果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4.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此合同中所有货物及附属配件均为厂家的原装全新产品。所供产品不能为假冒伪劣或二次使用过的。如违约，乙方将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不可抗力

- 1、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罢工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周内以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两周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
- 2、若合同约定的产品在运输途中遭遇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不能履行方应赔偿合同另一方，因此导致一切的经济损失。

八. 协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吐鲁番市公安局（维稳指挥中心）	乙 方：	新疆金睿创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
地 址：	区葡萄沟街道吐鲁番市示范区蒲	地 址：	春中路街道长春中路401号锦城大
	昌街200号		厦底商写字楼17层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开户行：	/	开户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长春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07107444856
开户行号：	/	开户行号：	1048 8100 4161
电 话：	/	电 话：	18609994918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